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甄選工友簡章

- 一、名額：工友 1 名。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 四、報名日期：104 年 6 月 2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收或親送至本署收發室，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資格條件：
 - (一)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超額及非超額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非現職或未
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六、工作項目：**公文遞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如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一)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 (二) 現職移撥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
(或證明書)、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合格書表、並留聯絡電話(日、夜)、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
- 八、面談甄選：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徵選
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
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
額 1 名，候補期間 6 個月。
- 九、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甄選簡章、空白履
歷表、機關同意書等文件，網址(<http://www.klc.moj.gov.tw/>)。
- 十、聯絡人：本署總務科潘先生，聯絡電話：(02)2465-1171 分機 1851、傳真
(02)24654296